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624/11-12(12)號文件

檔 號：CB1/PL/CI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11年12月20日的會議

有關派駐境外人員的租金津貼的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概述工商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過往就有關派駐境外人員租金津貼的事宜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根據現行安排，香港派駐／借調到境外辦事處的所有人員，均須遵循適用於香港派駐境外人員的服務條款和條件。合資格人員可獲發放租金津貼，以資助他們在所派駐的城市租住居所。租金津貼以先付後發還的形式發放，而租金津貼額是他們可獲發還的住屋開支上限。可發還費用的項目包括租金、家具租用費和其他必要開支，例如管理費、稅項和服務費(如適用)，但水、電和煤氣等公用設施的費用則不會獲得資助。

工商事務委員會的討論

3. 在2011年6月2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租金津貼機制檢討結果，以及政府當局就改良派駐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轄下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稱"經貿辦")的人員和借調海外機構的人員的租金津貼制度所提出的建議。

4. 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過往不同地點的租金津貼額按不同原則釐定。由於沒有劃一的調整機制，很多派駐／借調城市的租金津貼額已與樓宇租賃市場的情況脫節。此外，不同派駐／借調城市的租金津貼架構各異。在一些城市，不同家庭狀況的人員獲發相同金額的津貼，但在其他城市，津貼額分為兩級或三級。此外，某些辦事處向首長級薪級第2點和第3點人員發放相同金額的津貼，其他辦事處則發放不同的津貼金額。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訂立一套制度，以劃一和客觀的方法釐定派駐海外經貿辦或借調到海外機構的人員的租金津貼額。

5. 事務委員會委員亦察悉，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曾委聘信譽良好的顧問公司進行研究，以制訂釐定租金津貼額的機制。該公司所編製的租金資料，獲得其他政府和多間大型國際公司及機構採用。考慮顧問研究的建議後，政府當局提議採納下述的一套制度，以釐定租金津貼額 ——

- (a) 使用一套客觀標準，釐定適用於所有職級的公務員的租金津貼額；
- (b) 津貼項目包括租金、家具租用費和其他必要開支，例如管理費、稅項和服務費(如適用)；
- (c) 為5個不同級別的人員訂定不同的津貼額。根據經核實的住宅物業租金資料，按不同家庭狀況(即單身／已婚和已婚並育有子女)，為每個級別內各職級的人員釐定兩個津貼額；
- (d) 各級別的津貼額不會互相重疊，即某職級已婚並育有子女的人員的津貼額，不會多於較高職級的單身／已婚人員的津貼額；及
- (e) 考慮到經貿辦主管人員須在當地代表香港，而且不時須在家裏舉行宴會，因此，在計算他們的租金津貼額時加入了15%的調整系數。

6. 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將於2011年8月1日起生效的擬議租金津貼制度及擬議租金津貼額。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為避免對已在派駐／借調城市覓得居所的現職人員造成財政困難，政府當局建議制訂豁免安排，假如有關人員的租金津貼額有所減少，便容許他

們繼續按現時金額領取涵蓋現有租賃協議的租金津貼，直至他們遷往另一居所，才採用新的津貼額。擬議的租金津貼制度於2011年7月18日獲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

7. 在2011年10月18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在台灣設立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下稱"經貿文辦")的詳細擬議安排，包括開設1個首長級職位出任經貿文辦的主管，以及向派駐該辦事處的人員發放的擬議租金津貼額。擬議的租金津貼額載於**附錄**。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將於2011年內設立經貿文辦，推動與台灣多範疇和多層次的交流。經貿文辦的職能將會與駐內地經貿辦的職能相若。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開設1個首長級常額職位主管經貿文辦，以及擬議的租金津貼額。財委會於2011年11月18日批准有關建議。

最新情況

8. 政府當局將於2011年12月20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改制及內地事務局就租金津貼機制進行的檢討，並尋求委員支持有關改良派駐內地及台灣人員現時的租金津貼制度的建議。

相關文件

政府當局就2011年6月21日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文件，內容有關派駐境外人員的租金津貼和匯兌補償津貼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ci/papers/ci0621cb1-2481-3-c.pdf>

2011年6月21日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ci/minutes/ci20110621.pdf>

政府當局就2011年7月18日財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文件：FCR(2011-12)45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fc/fc/papers/f11-45c.pdf>

政府當局就2011年10月18日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文件，內容有關在台灣設立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

<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panels/ci/papers/ci1018cb1-37-5-c.pdf>

立法會秘書處就2011年10月18日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panels/ci/papers/ci1018cb1-37-6-c.pdf>

政府當局就2011年11月18日財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文件：
FCR(2011-12)50

<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fc/fc/papers/f11-50e.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12月14日

向香港派駐經貿文辦的人員發放的租金津貼建議¹

職級	職位數目	家庭大小	租金津貼總額 ² (新台幣)
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4 點) ³	1	單身／已婚	219,900
		家庭	255,000
單身／已婚		154,100	
家庭		198,800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2	單身／已婚	97,300
家庭		148,100	
高級政務主任／ 首席貿易主任或其他薪 級相同的職級(總薪級 表第 45 至 49 點)	4	單身／已婚	62,000
		家庭	70,100
貿易主任／ 高級新聞主任／ 行政主任或其他薪級相 同的職級(總薪級表第 28 至 44 點)	1	單身／已婚	44,100
		家庭	56,200

¹ 以上租金津貼建議金額是參照香港主要機構及大型跨國公司在台北為其相若職級的派駐行政／管理人員所提供住屋的概括標準及政策，以及由政府委聘的獨立顧問所進行的住屋調查結果而釐訂。

² 向派駐經貿文辦人員發放的租金津貼建議金額以新台幣計算。建議的租金津貼金額涵蓋租金、家具租用費和其他必要費用，例如服務費、管理費及泊車費。2011年10月10日新台幣兌換港幣的匯率為每100元新台幣兌換25.63港元，以供參考。

³ 經貿文辦建議由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3點)職級人員擔任主管。上列就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4點)職級建議的租金津貼金額只會於當有關職級人員在「靈活職級審訂制度」下被派駐經貿文辦時才適用。